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
抗　告　人　林泳羽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4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萬元，到期日114年5月31日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其提示後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中之952萬8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9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47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理由略謂：抗告人未實際取得款項，系爭本票有效性存疑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。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

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等情，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實際上未收受款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揭裁判意旨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